

合肥市瑶海区 商务局 财政局 文件

瑶商〔2022〕5号

瑶海区专业市场社消零优化提升试点方案

为积极引导全区专业市场商户纳入统计互联网直报平台(以下简称“入统”),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,区商务局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(以下简称“周谷堆市场”)为试点,开展市场社消零优化提升试点行动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已入统和专项行动期间入统的市场内商贸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,积极引导、组织商户入统的专业市场管理方和相关行业协会。

二、试点措施

(一) 强化荣誉激励机制

1.对周谷堆市场内入统商户,授予“瑶海区商贸零售业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2.对周谷堆市场内 2021 年度零售额前 20 名的商户授予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 20 强单位”称号,对 2022 年度零售额前 50

名的商户授予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 50 强单位”称号。

3.对周谷堆市场内年度零售额前 3 名的单位授予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龙头单位”称号。

4.对周谷堆市场内入统商户进行授牌，对“瑶海区商贸零售业先进单位”奖励价值 500 元左右的奖品；对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 20 强单位”、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 50 强单位”奖励价值 1000 元左右的奖品；对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龙头单位”奖励价值 3000 元左右的奖品。

本条款内第 2 条、第 3 条中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龙头单位”、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 20 强单位”、“周谷堆市场商贸零售业 50 强单位”称号及奖品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引导商户提档升级

对当年零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的法人企业，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（与首次入统的法人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）。

（三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

通过行业协会推荐商户入统，每新增 5 家首次入统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或个体经营户（每家年零售额不少于 1000 万元），给予行业协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（市场运营管理团队与行业协会不得重复推荐相同商户）。

（四）支持壮大龙头单位

对周谷堆市场内已入统单位零售额（新增除外）较上年净增加 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，分别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、

3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鼓励发展电子商务

鼓励市场内入统商户发展电子商务，拓展销售渠道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支持商户发展直播经济，对周谷堆市场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入统商户，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开展新零售，年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，且网络零售额占其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20%以上的入统商户，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附则

1. 商户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方案又同时符合区级其它奖补政策的，原则上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。奖励资金各商户可用于运营管理团队和统计业务人员奖励。

2. 本奖补方案重点目标为推进专业市场内商户入统和数据报送，与纳税不挂钩。

3. 本奖补方案奖励申报时间为每年 3-4 月份，与区级产业政策同时申报兑现，由属地指导商户向区商务局提交审查材料，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进行审核，区财政局复审，报区政府批准，所需资金由区商务局申请专项财政拨款予以兑现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4. 申报资金奖补的单位需保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正增长。

5.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取消本政策享受资格：

（1）存在环保、安全生产、规划、土地等重大问题的；

（2）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、劳资纠纷等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

责任及以上的；

（3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撤销的；

（4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；

（5）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；

（6）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。

6.本试点方案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瑶海区商务局

瑶海区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2 日